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2)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 1.2 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2. 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秘書（「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擁有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召開至少一次會議。
- 3.2 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3.3 提名委員會的法定人數須為至少任何兩名成員。
- 3.4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 3.5 議程及隨同文件須及時並於提名委員會會議日期最少三天前全部送遞至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

4. 出席會議

- 4.1 經提名委員會的邀請，董事會其他成員或其他人士可以出席部分或全部會議。
- 4.2 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準備回應股東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行為之任何提問。

5. 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提名委員會需要：

-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5.2 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填補空缺；
- 5.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5.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以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和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匯報責任

- 6.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一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7. 職權

- 7.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尋求公司以外的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如需要)。
- 7.2 提名委員會須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職權範圍的刊載

- 8.1 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內容，同時上載於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